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